一、开标一览表

致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，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报价及工期等内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高新区2026年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大写： 小写： |
| 计划工期 |  |
|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|  |
| 工程质量 |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 |
| 其他说明事项  （如有） |  |

2、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计价依据，填写投标报价。

3、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，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4、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：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。若有幸成交，则延长至合同期满。

5、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